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直接送达的方式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5 人，实际出席 5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）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曾浩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的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；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

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9 日